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1 113年度板簡字第2181號 02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7 訴訟代理人 張簡婷 08 告 鍾佩倚 被 09 10 11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經本院於民 14 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5 16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零捌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7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。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,餘由原告負擔。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 22 事實及理由 23 青、程序部分: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6 判決。 27 貳、實體部分: 28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日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 29

31

00號租賃小客車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處,因駕駛

不慎之過失,致碰撞停放於路旁由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

01 人方耀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系爭車輛被毀損,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40,337元(零件87,635元、工資22,300元、塗裝30,402元)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 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頁),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,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(二)又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,最高法院77年度第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,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,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,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,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,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,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,始屬合理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(三)經查,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,其修復費用為140,337元,業據原告提出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估價單及發票為據(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);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 0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 02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折舊額),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, 04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 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7 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3年5月,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日,已使用8年5月,則零件 09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606元【計算方式:1.殘價 10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87,635÷(5+1)≒14,606(小數 11 點以下四捨五入);2.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x1/(耐 12 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87,635-14,606)×1/5×(8+5/1 13 2) ≒73,029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3.扣除折舊後價值 14 = 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 p87,635-73,029=14,6015 6】。從而,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,為系爭車輛零件扣 16 除折舊後之費用14,606元,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2,300元、 17 塗裝30,402元,共計為67,308元。 18
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 付67,30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 許;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,則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,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
 26 證據,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
 27 列。
- 2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31

 29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1
 月
 29
 日

 30
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07 書記官 羅尹茜